

项目编号：310104103250818129231-04275442

东湾小区监控系统更新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湾小区监控系统更新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310114000241219156538-14184167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誉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

第五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七部分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招标公告

东湾小区监控系统更新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3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103250818129231-04275442

项目名称：东湾小区监控系统更新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425-W10304120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3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东湾小区监控系统更新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华泾镇东湾小区监控系统建设于 2015 年，存在老化、损坏、画面区域无效及模糊等情况，为应对社会治安形势的不断变化，使监控系统发挥实质性作用，确保监控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保障小区安全，同时配合东湾小区整体改造项目，提供安全、便捷和高效的环境，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后期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0-10**日至**2025-10-1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3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0-3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215号305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

台的笔记本电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龙吴路 2443 号

联系方式：021-5482181854821818

联 系 人：朱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215 号 306 室

联系方式：021-6916890369168903

传真号码： 69168903

联 系 人： 王老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 东湾小区监控系统更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103250818129231-04275442 预算编号：0425-W10304120 项目预算：1300000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 2025-10-10 至 2025-10-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www.zfcg.sh.gov.cn ）
3	书面疑问	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69168903
4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31 09:30:00 开标时间： 2025-10-31 09:30:00 网上投标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215 号 305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 包 1-1300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

		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	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7	合同履约期限	自项目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后期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8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期
9	答疑会	不召开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6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 其他要求：_____。
17	转包	不得转包
18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小微企业的，均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不填）
20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22	招标方代理费用	参照货物类，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100 万-500 万按 1.1%计取，累进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可采取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联系单位：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9168903，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215号306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9.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9.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招标需求
- 6) 合同协议
- 7) 格式附件
- 8) 评标办法与程序
- 9)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内容，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3) 《投标函》；
- (4) 《承诺函》以及《廉政承诺书》；
- (5)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6)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1)《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3)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

按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3. 技术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

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

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

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此项目招标代理咨询服务公司为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嘉定支行

账号：98430154740000835

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咨询服务费。

招标咨询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三、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一、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湾小区监控系统更新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发布意向公示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二）工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交付期	自项目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后期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9	交付地址	华泾镇华泾东湾小区
10	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1	付款方式	项目清单内摄像机，存储硬盘，视频解码器到货后，将由采购人及现场的监理项目部在现场进行验收。所有进场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根据中标金额在施工期间或验收过程中被发现质量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或退回该款项。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笔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并通过项目全部验收且同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剩余费用。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功能	单位	数量
一、前端设备				
1	监控摄像机（枪式）	400 万全彩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宽动态：120 dB；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CLASS 3 防护：IP67	台	338
2	监控摄像机（半球）	400 万全彩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宽动态：120 dB；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CLASS 3 防护：IP67；	台	30
3	摄像机立杆	热镀锌钢管，总高度 2.5 米（含地笼）；	根	163
4	立杆配套支架	热镀锌钢管配套支架	个	303
5	摄像头万向节支架	铝合金加厚支架，抗氧化喷漆处理，防锈，防腐蚀	套	35
6	弱电汇聚箱	防水防尘防锈，耐腐蚀，规格：箱内顶部散热空，侧边散热孔，接地螺丝，防水密封胶条，底部出线孔	个	80
7	导轨插座	额定电流：10A，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2.5kw	个	80

8	接入层交换机	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 16个，千兆 SFP 光口≥ 2个，最大可用端口≥ 18个，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支持 PoE 供电，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geq 180W$，单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geq 16W$。 为了保证交换机使用寿命，要求所投产品的防雷等级$\geq 4kV$ 支持可检测链路的通断，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 为了提升运维的便捷性，支持手机 APP 集中管理，能够实现拓扑呈现、端口状态显示、VLAN 配置等，提供官网截图及 APP 界面截图作为证明 要求设备支持通过 APP 实现远程 POE 端口重启（非整机重启），请提供 APP 配置界面的相应截图 支持流控，端口限速，风暴抑制，端口隔离，端口镜像，并可通过 WEB 界面实现向心性配置	台	80
9	光纤熔接盒	提供双面理线槽管理线缆走向，保证安装更加美观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产品美观大方 标准 19 英寸设计，高度 1U，适用任何标准 19 英寸机柜 理线槽的入口设计可容易引入线缆，有效保证线缆的弯曲半径	个	80
10	空气开关	AC220V 2P32A 带漏电保护	个	80
11	浪涌保护器	标称放电电流：20ka，连接导线$\leq 16mm^2$，防护等级：IP20，瞬间防雷漏电瞬间切断电源，外壳采用增强尼龙材料阻燃耐高温	个	80
12	PVC 防水盒	PVC 阻燃材质	个	368
二、后端机房				
1	监控电视墙落地柜	活动柜门，采用 SPCC 加厚冷轧钢材质	套	1
2	操作台	冷轧钢防火台面，后门可拆卸，背部，顶部通气散热孔	套	1
3	防静电地板	表面光滑耐磨阻燃防静电，支架镀锌工艺承重强，耐用，结构紧密，稳定	m ²	16
4	网络机柜	42U，600*600*2000mm，加厚 SPCC 冷轧钢板，静电喷塑	套	2

5	PDU	支架可 360 度旋转安装，接地铝合金外壳，快速散热防触电，壳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塑料件采用阻燃材质，加粗线芯，电阻小，额定功率：2500w，额定电流：10A	台	8
6	理线架	提供双面理线槽管理线缆走向，保证安装更加美观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产品美观大方 标准 19 英寸设计，高度 1U，适用任何标准 19 英寸机柜 理线槽的入口设计可容易引入线缆，有效保证线缆的弯曲半径	个	10
7	光电转换器	1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电口，1 个 1000Mbps SC 光口，最大传输距离 3km，非网管型光纤收发器。A、B 端配对使用	对	80
8	光电转换器箱	支持光纤收发器的热插拔，可以随时更换或安装光纤收发器，灵活管理和维护；提供 6kV 电源防雷、过流/压保护和过载保护，保证光纤收发器的安全运行。工作温度 0°C~45°C	台	6
9	2U 光纤配线架	模块机架式光纤配线架，高度 2U,标准 19",适配器面板满配	个	7
10	汇聚层交换机	固化端口：≥24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可上 1U 机架 交 换 容 量 ≥ 396Gbps/3.96Tbps，包 转 发 率 ≥ 108Mpps/144Mpps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和优先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支持标准的 ACL、支持基于 IP/MAC 扩展的 ACL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支持网管平台管理，通过可上网的 PC 或者手机，即可完成部署，即插即用，支持可视化整网拓扑、前面板端口通断状态呈现、CPU、内存利用率、设备配置等功能 工作温度范围 0°C ~ 50°C。	台	3

11	核心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758\text{Gbps}/7.58\text{Tbps}$，包转发率 $\geq 252\text{Mpps}$。 整机独立业务板卡插槽 ≥ 2 个，系统电源槽位 ≥ 2 个，可上 1U 机架 支持生成树 STP/RSTP；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支持防环路检测，自动解决环路问题。 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EEE），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网管平台和手机 APP 集中管理，实配网管平台，出现交换机端口状态改变、网络出现环路、交换机端口流量过阈值等问题通过微信告警推送，提供功能截图。 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	台	1
12	视频解码器	采用嵌入式架构,无需其他操作系统。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 通过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笔记本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实时画面帧率 $\geq 30\text{fps}$;可同时抓取 8 个 4K 信号上墙显示且上墙前后 CPU 占用率无明显变化; 支持在电视墙上进行 8 画面分割显示;可对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抓屏上墙。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预编辑操作，预编辑不实时上墙,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预编辑操作包括窗口操作(开关窗、漫游、缩放、分屏、置顶、置底、子窗口放大还原、启停解码)、上墙操作(本地信号源、网络源上墙、单窗口轮巡、多窗口轮巡)、字幕操作(开启、关闭、设置参数);单墙预编辑操作的过程中其他电视墙不受影响。 支持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设备内任意输出解码板之间的拼接或集群内任意设备输出口拼接功能;最大支持拼接 20 路(1920x1080)像素的视频图像;拼接时不同输出口之间画面同步;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任意规格拼接支持将所有显示单元拼接形成一个高分辨率的无缝单一屏;全屏刷新时间 $\leq 20\text{ms}$。 支持对接入的视频图像进行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显示。整机支持开窗最大 320 个窗口。 支持窗口叠加功能，可根据操作排列叠加窗口顺序，可设置置顶窗口，操作时置顶窗口始终位于最顶层;支持跨屏拼接、漫游、图层叠加功能，支持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漫游、缩放、叠加	台	1

		显示。单输出口最大支持 2 个 4K(3840X2160)像素图层或者 4 个 1080P(1920X1080)像素图层。 支持日期时间和字符两种字符叠加(OSD)类型配置,支持手动启用或停用 OSD;日期时间叠加 OSD 支持修改日期格式和时间格式;字符叠加 OSD 支持自定义 OSD 内容,并修改字体大小、字体颜色和 OSD 显示位置坐标;支持将一个本地信号源的 OSD 配置参数复制到其他通道进行批量配置;客户端可实时预览叠加 OSD 的图像。 支持虚拟 LED 字幕功能,支持设置字体颜色、背景颜色、滚动和静止模式、滚动速度,滚动的情况下流畅无卡顿;字幕内容支持中英文字符,支持换行;支持时钟数字显示,时间为设备自身时间;支持配置显示年月日时分秒的样式以及 12/24 时间制式;整机最大支持 8 个字幕同时显示,单墙支持 3 条字幕;支持滚动模式下首尾相接效果,支持跑马灯效果。 单子板解码能力:支持 2 路 3200W,或 2 路 2400W,或 4 路 1600W,或 5 路 1200W,或 8 路 800W,或 10 路 600W,或 12 路 500W,或 16 路 400W,或 20 路 300W,或 32 路 200W,或 64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整机解码能力:支持 10 路 3200W,或 10 路 2400W,或 20 路 1600W,或 25 路 1200W,或 40 路 800W,或 50 路 600w,或 80 路 400W,或 160 路 1080P,或 320 路 720P/D1 及以下分辨率。 支持通过 HDMI 视频输入接口接入分辨率为 1024x768(60Hz) 、 1280x1024(60Hz) 、 1366x768(60Hz) 、 1440x900(60Hz) 、 1680x1050(60Hz) 、 1280x960(60Hz) 、 1600x1200(60Hz) 、 1280x720(50Hz) 、 1280x720(60Hz) 、 1920x1080(50Hz) 、 1920x1080(60Hz) 、 1920x1200(60Hz) 、 3840x2160(30Hz)的视频图像并显示。 支持通过 HDMI 视频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1024x768(60Hz) 、 1280x1024(60Hz) 、 1280x720(60Hz) 、 1600 x1200(60Hz) 、 1680x1050(60Hz) 、 1920x1200(60Hz) 、 1920x1080(60Hz)、3840x2160(30Hz)的视频图像。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分析信息,包括热成像检测、船只检测、区域入侵等。 支持(1+1)冗余电源,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自动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设备运行不受影响。		
--	--	---	--	--

13	NVR	- n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 n 支持 1200W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 n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 n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 n 支持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同时输出，其中 HDMI 1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 n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 n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 n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 n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 n 支持 8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可用于录像和备份 - n 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多址设定等应用 - n 支持 GB28181 协议、ISUP 协议、萤石云协议接入平台 - n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台	23
14	存储硬盘	标称容量：8TB 外形规格：3.5-inch 接口类型：SATA 刻录技术：CMR 转速：5400RPM 缓存：256MB 最大读取速度：215MB/s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平均读写功率（W）：5.3W 加载/卸载周期：600,000 MTBF：1,000,000 年负荷（TB/年）：180TB 工作状态温度（°C）：0-65℃	块	184

15	管理平台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V1.7.0】 【授权包含】：基础包、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可视对讲、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停车场车辆收费管理、园区人员布控、园区人车智能搜索、视频联网、入侵报警、设备网络管理 【关键规格】：1000 路视频，200 个门禁，2000 户可视对讲，1 万人员，16 车道，320 个防区管理支持高空抛物、电动车进电梯、电瓶车违规停放、人员离岗、暴露垃圾、打包垃圾、垃圾桶满溢等智能监控报警事件	套	1
三、线管辅材				
1	光纤熔接	纤芯熔接	芯	640
2	光纤	单模铠装光缆 ▶产品应用：直埋、管道、架空 ▶产品标准：YD/T 769-2010 ▶产品特性：①具有很好的机械性能、传输特性和温度特性 ②松套管材料本身具有良好的耐水解性能和较高的强度 ③管内充以特种油膏，对光纤进行了关键性保护 ④双面涂塑钢带（PSP）提高光缆的抗透潮能力和抗压性 ⑤两根平行钢丝保证光缆的抗拉强度 ⑥PE 护套具有很好的抗紫外辐射性能，护套外径 $8.0 \pm 0.3\text{mm}$（12 芯） ⑦直径小、重量轻、容易敷设 ⑧允许拉伸力：长期$\leq 600\text{N}$，短期$\leq 1500\text{N}$；允许压扁力：长期$\leq 300\text{N}$，短期$\leq 1000\text{N}$ ⑨弯曲半径：动态$\geq 20 \times$光缆外径，静态$\geq 10 \times$光缆外径	米	45000
3	光纤跳线	▶产品应用：光纤通信系统 ▶产品标准：YD/T 1272 、ISO/IEC 11801:2017 、TIA-568.2-D:2018 ▶产品特性：①依据工业标准出厂前 100%光学测试，确保可靠性 ②重复性好，耐久性≥ 1000 次 ③互换性好，插入损耗$\leq 0.2\text{dB}$ ④低插入损耗，高回波损耗，性能优于业界标准的要求 ⑤高品质材料耐磨损，陶瓷（氧化锆）插芯，插入损耗低，耐久性好 ⑥各种长度、多种类型的光纤跳线可供选择和定制	根	160

4	网络跳线	六 类 标 准 跳 线 ,3M ►产品应用：百兆以太网、千兆以太网、2.5G 以太网、5G 以太网 ►产 品 标 准： YD/T 926.3-2009 、 ISO/IEC 11801:2017 、 TIA-568.2-D:2018 ►产品特性：①导体采用优质无氧铜，保证优良的拉伸和电阻性能 ②多股结构，线缆柔软，可承受反复弯曲，适用于任何弯曲的连接场合 ③水晶头采用 PC 料，触点表面镀金 50 μ (inch)，插拔寿命>1000 次 ④水晶头簧片采用磷青铜 3 叉结构，保证连接的稳定、牢靠 ⑤一体化注塑帽套结构，提高跳线插拔时按压自锁弹片的舒适度和便捷性 ⑥传输带宽>250MHz，每根成型跳线通过 100%测试合格	根	160
5	电源线	RVV3*2.5 RVV3*2.5 平方国标三芯多股铜丝软护套电源线，额定电压：300/500V	米	7400
6	网线	六类室外四对非屏蔽阻水电缆 HSY-6 ►产品应用：百兆以太网、千兆以太网、2.5G 以太网、5G 以太网、10G 以太网 ►产 品 标 准： YD/T 1019-2013 、 ISO/IEC 11801:2017 、 TIA-568.2-D:2018 ►产品特性：①铜丝采用无氧铜，导体直径 0.57±0.02mm/23AWG ②绝缘层采用 HDPE 料，实心绝缘，绝缘外径 1.02±0.02mm ③骨架采用加厚十字型结构 ④护套厚度≥0.55mm，内锯齿构造，护套外径 6.7±0.3mm ⑤直流电阻≤8.0 Ω /100m，直流电阻不平衡≤1.5% ⑥传播相时延≤536ns/100m（500MHz）	米	33120
7	HDMI 高清线	双屏蔽纯铜芯 19+1HDMI 高清线	米	500
8	HDMI 免焊接头	外壳采用锌合金材质，搭配镀金接口，耐腐蚀抗氧化	个	75
9	过路铁管	KBG32	米	500
10	链接信息井管道	PE50	米	2200
11	分支线管	PE25/PVC25	米	16560
12	机房走线桥架	镀锌桥架 300*200*1.2mm	米	10

三、项目基本要求

1、本次要求采购的货物必须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设备安全及环保性能要求。

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上所涉及的费用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价为固定总价包干。

四、质量保证期、交付期、售后响应时间及其他要求

1、质量保证期 ≥ 3 年。质量保证期自该验收报告采购方管理部门签字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出保后，以市场最低价格正常提供备品备件。

3、交付期：自项目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后期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4、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货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5、质量保证期内，每季度对设备进行检修服务，每半年上门进行回访并且存档。

6、提供线上和现场培训方式。

8、投标人需提供整体供货方案，组织供货及调试，明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及措施。

9、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技术服务力量、质保期内维保方案、备品备件价格及供应、质保期过后维保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

五、付款及验收条件

1、付款条件：

项目清单内摄像机，存储硬盘，视频解码器到货后，将由采购人及现场的监理项目部在现场进行验收。所有进场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根据中标金额在施工期间或验收过程中被发现质量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或退回该款项。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笔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并通过项目全部验收且同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剩余费用。

2、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采购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货商（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服务

1. 服务类别：土地评估服务

2. 服务内容：

2.1、确定估价基本事项（包括确定估价对象、估价目的、估价期日、价格类型、估价日期等）；

2.2、拟订估价作业计划；

2.3、收集资料实地踏勘；

2.4、分析整理相关资料；

2.5、选定方法试算价格；

2.6、确定宗地估价结果；

2.7、撰写估价报告书。经过第三方内部严格的三级审核，使报告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对不合理之处做出调整和修改，完成并出具估价报告；

2.8、宗地估价成果整理。

（备注：由于评估工作委托的特殊性，以单个项目进行委托，技术单位在材料齐全后一周内出具正式估价报告。

3. 服务费用：中标文件中承诺的收费标准计取相关服务费用。

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68 号

二、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评估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条件；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评估业务和聘用从事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受托人”是指承担评估业务和评估责任的一方。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被评估单位及与本评估业务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评估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评估有关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地方规章。

第三条评估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评估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评估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 人员名单、评估工作计划、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时间实施评估业务、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评估报告。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评估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履行本项目确定的评估项目负责人，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

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所有委托人或第三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

一切资料，在评估结束后均应归还。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评估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督促、协调与本评估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免费向受托人提供

与本项目评估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协调与本评估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

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协调。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评估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评估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受托人在评估业务过程中，如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评估业务过程中，有权对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提出与本评估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评估业务过程中，有到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现场了解情况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评估业务专业人员不按评估业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较差，不能有效与委托人配合并履行其评估

业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评估业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工作期即评估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评估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

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在工作期内，应当履行评估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 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评估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对所出的评估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向委托人负责，由于评估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委托人 工作偏差或失误，受托人应承担责

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评估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 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评估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酬金不变。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双方同时应对已完评估工作的资料、报告、报酬等进行交接。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需要对第三方进行整体延伸评估，由此而增加的执行评估业务的工作，受托人认为额外得到酬金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评估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评估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评估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评估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评估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评估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评估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评估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受托人应当对受托业务内容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泄漏相关业务内容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评估业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评估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评估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资格条件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一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二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自项目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设备供货, 后期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期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三页)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需求理解			
2	实施方案			
3	产品选型			
4	实施方案			
5	培训方案			
6	项目团队配置			
7	售后服务方案			
8	综合能力			
9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 不与招标人、其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标。
- 八、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函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书时间：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9-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0

开标一览表

东湾小区监控系统更新设备采购项目包 1 东湾小区监控系统更新设备采购项目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明细逐一报价。

（6）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声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逐项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无偏离”。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获荣誉		
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目前承担的任务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别	

注：（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业绩经验证明资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职务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的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 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并加盖公章）

投标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交货期保证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最终实际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描述的实物样品不符的，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并按照要求重新供货；交货期每延误一天，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人代表证明书

(法人投标)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制造厂家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天/年）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此附件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但必须体现制造商名称、地址，代理单位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及编号，提供所投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是否提供原厂售后等重要因素。

2. 此后可附制造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介绍等。

附件 19-1

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格式 自拟）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技术要求索引表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页码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4、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 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金 额	完 成 情 况

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东湾小区监控系统更新设备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最终报价*30*100%。分值保留二位小数点。
技术性能（客观分）	0~20	1.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中“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所有要求的，得 20 分； 2.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1 分； 3.技术得分最高为 20 分，最低为 0 分。
产品选型（专家打分）	0~10	一、评审内容：产品选型；二、评审标准：1. 所选设备的品牌、配置、技术参数的完整性、合理性等（0-5 分）；

		2. 所选设备技术参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适应性（0-5 分）。 评分标准：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产品的功能是否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的高低等。
实施方案（专家打分）	0~9	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1. 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风险管理方案等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0-3 分）；2. 实施团队职责是否完善，是否具有针对性（0-3 分）3、供货方案是否符合项目要求，质保期满后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是否齐全（0-3）
培训方案（专家打分）	0~2	一、评审内容：培训方案； 二、评审标准：是否具有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及措施，是否承诺对所提供设备进行技能培训，培训师资和课时安排计划是否满足项目需求。（0-2）
项目负责人资格（专家打分）	0~6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 二、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是否配备合理，资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持证等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并有针对性的得（5-6 分），较符合可行得（3-4 分），满足项目要求得（1-2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组人员安排	0~3	一、评审内容：项目组人员安排；

(专家打分)		二、评分标准：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业绩是否丰富、项目组成员是否熟悉相关业务流程。（0-3）
售后服务方案 (专家打分)	0~4	一、评审内容：1.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0-2 分）；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0-2 分）； 二、评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管理措施是否得当。
综合能力（专家打分）	0~8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综合评定。 投标人综合能力强，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8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5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差，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 未提交投标人相关信息，或投标人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客观分)	0~8	一、评审内容：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二、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

		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供应商最多提供 4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4 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4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	--	---

第七部分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1-69168903

传 真：021-69168903

联系地址：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215 号 306 室

邮政编码：201821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誉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
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
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